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收到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投资”）的告知函，兴业投资于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592,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此次增持后，兴业投资累计持有公司股份40,104,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详细情况如下：

#### 一、股东情况

增持人：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

#### 二、股东增持股份的情况

##### 1、股东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业	竞价	2018年1月4日-	39.49	1,592,243	1.00%

投资	交易	2018年1月15日			
合计			—	1,592,243	1.00%

##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兴业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8,512,500	24.19%	40,104,743	2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12,500	24.19%	40,104,743	2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 三、后续增持计划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兴业投资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价格区间继续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3、增持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自增持

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